

合同编号: BXHT23056

合同书

Contract

项目名称: 排污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(乙方):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3年 月 日

合同签约地: 河北省黄骅市

DA011	2#发泡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1次/年
		颗粒物	
DA012	电泳排气筒; 进、出口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氮氧化物	
		二氧化硫	
		挥发性有机物	
DA013	注塑排气筒; 进、出口	挥发性有机物	1次/年
		颗粒物	
DA014	喷漆前烘干排 气筒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氮氧化物	
		二氧化硫	
		颗粒物	
DA015	喷漆排气筒; 进、出口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氮氧化物	
		二氧化硫	
		苯	
		挥发性有机物	
		颗粒物	
		甲苯	
二甲苯			
DA018	10#焊接排气筒	颗粒物	1次/年
DA020	喷漆预热锅炉 烟囱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氮氧化物	1次/月
		二氧化硫	1次/年
颗粒物			
DA021	喷漆烘干加热 装置烟囱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氮氧化物	
		二氧化硫	
		颗粒物	
DA022	3#发泡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1次/年
		颗粒物	

环境
198311

	DA023	电泳热水锅炉 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1次/年
			氮氧化物	1次/月
			二氧化硫	1次/年
			颗粒物	
MF0259	车间门口生产 设备一米处	挥发性有机物	1次/年	
废气	厂界	厂界	苯	1次/年
			甲苯	
			二甲苯	
			挥发性有机物	
			颗粒物	
		工业窑炉周边	颗粒物	1次/年
废水	DW001	废水总排放口	pH	1次/年
			SS	
			BOD5	
			COD	
			总镍	
			总锌	
			总氮	
			氨氮	
			总磷	
			磷酸盐	
	石油类			
DW002	磷化废水排放 口	总镍	1次/季度	
DW003	雨水排放口	COD	排放口有流动水 排放时开展监测, 排放日前日监测	
地下水	地下水	张孙村监测井	pH	1次/年
			COD	
			氨氮	

10723

10723

行。

3.2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：采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确认甲方已结算费用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 CMA 资质检测报告，出报告单位名称 依委托书中委托方名称。

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4.1 检测费用为 35000 元，大写叁万伍仟元整。

4.2 支付方式：

检测协议签订后，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，结算费用时可以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5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5.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：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

5.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.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4 条约定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% 的违约金。

6、其他

6.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2 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，修改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6.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。

6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 方：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2023 年 月 日

乙 方：

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2023 年 月 日

